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共 5 人，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职工监事李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职工监事李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辞呈。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萍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李华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的监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李华萍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职工委员会扩大会议补选皮丽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皮丽珍女士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简历见附件，皮丽

珍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进入监事会，聘期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皮丽珍，女，1969年9月出生，学历，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加入韶钢，历任韶钢水泥厂会计、财务科科长，韶钢华欣公司审计室主任、成本费用核算主管，韶钢财务部成本费用核算主管、财务部中心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韶关钢铁财务部部长。皮丽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事任职资格。